

询价成交合同主要条款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怀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卖方（成交人）：安庆市平硕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怀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疫苗冷链设备采购（包 2：疫苗运输车）CG-HN-2020-148（财 2020 年第 467 号）（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）的询价公告、响应文件等，买、卖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如下合同条款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货物名称、生产厂家、品牌、数量及金额

序号	货物名称	生产厂家、品牌、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价（元）
1	疫苗运输车	生产厂家：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：江铃 型号：新全顺中轴中顶9座，汽油国六、自动挡	辆	1	216000.00	216000.00
总价： 贰拾壹万陆仟元整 （小写：216000.00 元）						

本合同所列货物首先须满足询价公告及通知书要求，其次与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一致。

二、保修及售后服务：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、售后服务条款，询价公告及通知书另有要求的从其约定。

三、交货、安装、调试期：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完成

四、交货地点：怀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

五、验收：我方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，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

六、付款方式：交货、安装及调试后，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

七、履约保证金：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买方向卖方偿付货款总值的    % 的违约金；

2、买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货款的，买方向卖方每日偿付    % 的违约金；

3、卖方不能交付货物的，卖方向买方支付货款总值    % 的违约金；

4、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卖方向买方每日偿付货款总值的    % 的违约金。



九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

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按以下第（ ）项方式处理：①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的规定向安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②向怀宁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本合同组成及解释先后顺序：

- 1、成交通知书；
- 2、询价公告及询价通知书；
- 3、本合同文本；
- 4、成交人的响应文件；
- 5、其他补充约定事项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买 方

采购人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

法人代表：\_\_\_\_\_

联系人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电话：\_\_\_\_\_

年 月 日

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卖 方

成交人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

法人代表：\_\_\_\_\_

联系人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电话：\_\_\_\_\_

年 月 日

